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全民作文檢定國小組

贏在起跑點上 不斷進步
給孩子一個肯定自我的機會

主辦單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http://www.tace.com.tw/>
會 址：台北市開封街2段24號2樓
電 話：(02)2311-8247 傳 真：(02)2371-6056

目錄

全民作文檢定國小組實施辦法.....	3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成立宗旨.....	5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顧問團	6
(附表一) 2014 年春季全民作文檢定國小組個別報名表：	7
(附表二) 2014 年春季全民作文檢定國小組集體報名表：	8
(附表三) 作文中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	9

全民作文檢定國小組實施辦法

一、特色：

給予小學的孩子們，提供一個檢測自我語文能力之管道。語文能力乃學習能力之基礎，透過作文的書寫，更能紮實學習到邏輯思考性、語彙表達能力、結構組合能力等等，進而提升綜合學習能力。

二、目的：

- (一)配合當前教育部倡導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政策，及加強學生寫作能力的培養。
- (二)因應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作文寫作，鼓勵學校加強語文教育，及提高閱讀興趣，與營造讀寫風氣。
- (三)為鼓勵學生中文寫作能力並提昇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特茲舉辦「全民作文檢定」為提升國小學生參加作文檢定之興趣，特別規劃了全民作文檢定國小組實施辦法。

三、參加辦法：

(一)各年級之報名規格

年級	作文格式	題目內容	寫作方式	字數
低年級	1. 使用稿紙 2. 採直式直書，使用正體字或注音	● 自取題材 ● 採取畫圖寫作之方式，來敘述童話故事、生活趣事等等題材	使用正體字和注音，以鉛筆或彩色筆等並標上文章名	約為 50 字以上
中年級	1. 使用稿紙 2. 採直式直書，使用正體字或注音	● 自取題材 ● 指導老師自訂亦可採取畫圖寫作之方式，來敘述童話故事、生活趣事等等題材	使用正體字和注音，以鉛筆或彩色筆等並標上文章名	約為 100 字以上
高年級	1. 使用稿紙 2. 採直式直書，使用正體字	● 自取題材 ● 指導老師自訂	使用正體字，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並標上文章名稱。	約為 300 字以上

(二)報名日期與繳交資料

個別參加者：請將參加檢定之作品，併同個別報名表(附表一)填妥後郵寄回本會。

集體參加者：請將集體報名表(附表二)及作品排序後，郵寄回本會，並將集體報名表之電子檔E-MAIL至crngroup@ms47.hinet.net吳小姐收。

以上個別或團體參加者請於2014年4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統一寄送至本學會，完成報名收件手續，不得要求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三)成績公布日期：

- 1)公布日期：2014年5月5日，陸續公布
- 2)檢定結果之名單公佈於網站<http://www.tace.com.tw/>，請參加者自行上網查看檢定結果。

(四)證書申請方式：

通過檢定，若需申請「中文、英文檢定合格書」時，請填寫申請書(附件三)，並請繳交證書費用，新台幣陸百元整。以上款項請匯至

匯款戶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匯款銀行帳號：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093-10-131086】

四、全民作文檢定國小組評分標準及說明：

(一)評分標準：

- 1) 文章內容：30%
- 2) 結構組合：20%
- 3) 修辭運用：20%
- 4) 標點符號：10%
- 5) 書法字體：10%

(二)檢測等級：普通級，每級等區分為六個等次。

- 1)檢測層級：區分六等次，約(幼兒)層級至(國小)層級以上。
- 2)檢測級別：練習作文寫作時間約1~6年。
- 3)檢測程度：

幼兒作文基本寫作，國小一年級作文基本寫作—(普通級)：第一等次

國小一年級作文基本寫作~國小二年級作文基本寫作—(普通級)：第二等次

國小二年級作文基本寫作~國小三年級作文基本寫作—(普通級)：第三等次

國小三年級作文基本寫作~國小四年級作文基本寫作—(普通級)：第四等次

國小四年級作文基本寫作~國小五年級作文基本寫作—(普通級)：第五等次

國小五年級作文基本寫作~國小六年級作文基本寫作—(普通級)：第六等次

(三)分數與等級等次之標準：最低合格分數為：70分。

五、附則：

- (一) 參賽者資格如有不符合規定或冒名頂替者，作品將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 (二) 參賽者作品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著作權法或請他人代寫之情形，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取消其參賽權，並且通知其就讀學校。
- (三) 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文章過量修改。
- (四) 檢定之作品著作權屬於主辦單位。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成立宗旨

為促進台灣終身學習和持續教育的整合和推動，以及推展海外及台灣各大學院校、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有關推廣教育活動之交流與合作，結合學界及相關學術專業人員，推動研究、進修講座等國內外學術活動及合作，特成立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一) 促進台灣推廣教育學術之發展。
- (二) 出版推廣教育刊物及評鑑各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推廣教育之成效。
- (三) 舉辦有關推廣教育之學術演講、討論會及研討會暨進修。
- (四) 加強及促進台灣與海外大學院校、學術機構及相關推廣教育團體之交流與聯繫。
- (五) 推廣教育諮詢服務及接受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委辦之各種教育訓練課程。
- (六) 其他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

本會成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登記字號 0950109652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顧問團

<u>總召集人</u>	龔 鵬 程	南華大學、佛光大學創校校長 北京大學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講座教授 北京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美國)歐亞大學校長
<u>顧 問</u>	楊 松 年	香港大學文學博士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教授 臺灣世界華文文學研究中心主任 南洋文化學會學術顧問
	梁 榮 輝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崇右技術學院院長
	謝 正 一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會長 佛光大學未來學系副教授
	曹 小 衡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南開大學台灣經濟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陳 煒 舜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哲學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授
	翁 玲 玲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院長
	姚 玉 霜	英國倫敦大學社會宗教學博士 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副教授
	沈 享 民	台灣大學哲學博士 東吳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劉 國 威	哈佛大學-梵文與印度研究博士 佛光大學佛學院院長 故宮博物院副研究員
	周 慶 華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台東大學語文研究所教授
	謝 詠 涵	中國南京大學博士生 文化公司國語文科編輯委員 中華漢聲國語文教育協會發起人 補教業資深國文作文教師

(附表一) 2014 年春季全民作文檢定國小組個別報名表：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個別報名表

編號：_____ (本會填寫)

中文姓名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市 _____學校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 級	_____年 _____班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作文題目		指 導 老 師	
參加評鑑 認證級等	<p>可自行挑選認證級等或由評審委員評審級等</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挑選認證級(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2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5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6 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評審委員評審級等		
備註： 1. 有關報名事項請參考本會「全民作文檢定」實施辦法，請參見網站 http://www.tace.com.tw/ 。 2. 本次檢定採免費實施，若通過檢定等級，需申請中、英文檢定合格書，僅需繳交新台幣 600 元 3. 報名表及簡章資料，可自行至本學會網站下載列印。			

(附表三) 作文中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全民作文檢定【中文、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

編號：

中文姓名		性 別	請於空白處浮貼 兩張兩吋個人照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西 元：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年 齡	
	民 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歲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學校		
年 級	___ 年 班		

匯款日期		申請評鑑 認證級等	【普通級】—【第 ___ 等次】
------	--	--------------	------------------

【備註】

☞ 通過檢定之學員，欲申請中文、英文合格證書者，注意事項如下：

- 1、請填寫『中文、英文合格證書——申請表』，並附個人相片2張(2吋半身脫帽照)彩色或黑白相片皆可。
- 2、照片請浮貼或用迴紋針別上，並在背面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
- 3、繳交申請中文版、英文版合格證書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之匯款收據影印本。
- 4、繳費方式：二擇一
(1)請至郵局或各銀行，匯款至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 戶名：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帳號：093-10-131086。
(2)以ATM轉帳，第一銀行代碼：007 帳號：093-10-131086。
- 5、團體報名之學校或機關單位，請將上述1-3項收齊後，統一寄至 台灣推廣教育學會——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24號2樓) 收件人：☞ 吳毓星 收。洽詢電話：02-2311-8247。
- 6、本單位收到申請資料及匯款收據後，兩週內寄出中英文合格證書。
- 7、務必填寫「匯款日期」。有關報名表與申請表皆可自行至本學會網站下載。